



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2025

至 2026 年广告装饰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FTCG2025-022

采 购 人: 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5
二、投标承诺书	56
三、投标函	58
四、开标一览表	59
五、营业执照（副本）	60
六、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60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	60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1
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2
十、授权委托书	63
十一、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罪查询记录截图	64
十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64
十三、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64
十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65
十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66



十六、服务方案.....	67
十七、其它证明材料.....	67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68
附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2025至2026年广告装饰服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的委托就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2025 至 2026 年广告装饰服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望各潜在投标人积极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FTCG2025-022；

项目名称：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2025 至 2026 年广告装饰服务招标项目；

最高限价：0 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一家广告装饰公司，用于单位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广告装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墙面装饰、内部装饰改造、宣传牌制作、活动场地布置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26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全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01月01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3日00:00:00至2025年04月29日23:59:59，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登记地点：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14楼1408室进行报名登记。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14楼14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广成路 219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093309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08 室

联系方式：18709336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87093362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广成路 219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093309996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08 室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8709336267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2025 至 2026 年广告装饰服务招标项目
4	项目编号	GSFTCG2025-022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8	项目属性	服务采购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全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p> <p>(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p>



		<p>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件	不接受
12	技术参数偏差	允许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
16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7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 U 盘分别密封，总共 2 个独立密封包装袋。
2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3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附件 1 和附件 2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05月13日09时00分
2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14楼1408室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7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质疑电话：18709336267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招标人1人，评审专家2人。
30	资格审查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	履约保证金	/
34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



		<p>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00元（贰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p>
36	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p>公司名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620802MA71PAL673</p> <p>地址、电话：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大道296号定北大厦14楼1408室18215347896</p> <p>开户行及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104573079832</p> <p>邮箱：729839607@qq.com</p>



二、总则

2.1 定义

2.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 号)。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5.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5.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6.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踏勘现场

2.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

2.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类似业绩情况（如有）；
- (9) 企业注册经营情况；
- (10)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5）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3.5 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单价逐一响应，最终根据投标人的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不再进行报价。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及电子版文档。

4.4.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逐页签字、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封面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使用牛皮纸或牛皮纸的档案袋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

4.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盖章的，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收以及误投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保证金



5.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2 投标保证金退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5.3.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3.2 费用缴纳可采用微信转账，现金及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3.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5.3.4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4.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



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



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价；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



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



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履行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全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2年1月1日至今），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以招



	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前为准), 加盖公章。
--	----------------------------------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办法



评标因素	内 容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p>投标文件编制的严谨性：</p> <p>A：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服务期、质量均能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B：投标文件制作基本规范、服务期、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C：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目录不明晰、附件不齐全、服务期、质量均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不得分。</p>	5分
	<p>投标人项目业绩：</p>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9分（须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佐证）。</p>	9分
	<p>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p>	6分
技术部分 80分	<p>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具体、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得6分；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得3分，不提供此项者不得分。</p>	10分
	<p>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10分
	<p>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成效、有深入的研究见解、方案架构设计完备，且技术方案体现一定的创新性。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分析透彻的，有针对性的，得10分；技术方案较全面、较透彻的，得6分；技术方案不全面、分析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10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1）建设任务、内容和具体要求理解正确、技术规范标准全面、需求分析准确，得10分；建设任务、内容和具体要求理解基本合理、技术规范标准相对全面、需求分析较准确，得6分；建设任务、内容和具体要求理解合理性较</p>	30分



	<p>差、技术规范标准不够全面、需求分析不够准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施工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 安装、施工、调试方案；2.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3. 质量保证措施；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投标人所提供施工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得10分；施工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性一般得6分；施工实施方案有缺项或方案不完善，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合理、重点突出，质量控制手段、方法和程序正确，得10分；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重点突出性一般，质量控制手段、方法和程序较为正确，得6分；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重点不突出，质量控制手段、方法和程序一般，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售后服务：(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做出相应的服务计划，计划内容可行性高，合理性强，且内容表达明确得5分；服务计划内容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且内容表达一般，得3分；服务计划内容可行性差，合理性差，且内容表达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5分；(2) 投标人对自身服务的能力做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展现的服务能力进行打分，服务能力为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不得分。本小项满分3分；(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承诺的培训、技术支持、故障处理响应和免费服务期限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差不得分。本小项满分2分。</p>	10分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2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拟采购一家广告装饰公司，用于单位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广告装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墙面装饰、内部装饰改造、宣传牌制作、活动场地布置等。

二、响应时效

对每次的服务能做到积极售后，若需要现场配合，招标人在发出电话通知后，投标人须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

三、基本材料表

序号	材料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开启式边框		平方米	
2	玻璃牌		块	
3	PVC 雕刻		平方米	
4	石膏板隔断墙		平方米	
5	增白		平方米	
6	亚克力卡槽		平方米	
7	双面板		张	
8	写真覆板		平方米	
9	亚克力牌		平方米	
10	有机板背打白 UV		平方米	
11	黑胶车贴		平方米	
12	户外压电写真		平方米	
13	户外高清喷绘		平方米	
14	手提海报展架		个	
15	条幅	70cm/90cm	米	



16	软膜 UV 灯箱画面		平方米	
17	刀刮布		平方米	
18	锦旗		面	
19	绶带		条	
20	及时贴字		厘米	
21	袖标		个	
22	旗		平方米	
23	不锈钢牌		个	
24	发光字		个	
25	铁皮字		个	
26	铝板字		个	
27	彩页制作	A4 (500 起)	张	
28	手提袋		个	
29	画册	A4	本	
30	门牌	30*12cm	个	
31	奖牌	40*60cm	个	
32	显示屏		平方米	
33	磁吸 PVC		平方米	
34	黑白布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基本材料表中的每项材料进行单价报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2025 至 2026 年广告装饰服务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合同编号：GSFTCG2025-022

采购人（甲方）：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投标人（乙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2025 至 2026 年广告装饰服务招标项目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2025 至 2026 年广告装饰服务招标项目实施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2025 至 2026 年广告装饰服务招标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标的物采购、运输及交付。

1.4 项目范围和内容：详见标的物供货清单。

二、项目期限

2.1 本项目供货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项目合同价

3.1 投标人最终根据投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及招标文件标明价格据实结算。

3.2 本项目所需货物及辅助材料采购、运输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其它任何费用。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4.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4.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4.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15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收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签订时具体商议。

七、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



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在不可抗力结束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7.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中止与终止

9.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或履行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0.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平凉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三、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除甲方事先书面通知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

变更或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

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知晓本涉密项目特殊性，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均不使用网络传输，均派专人到指定地点获取或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投标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营业执照（副本）
（加盖公章）

六、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加盖公章）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
（加盖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
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罪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三、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

(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致：甘肃省计量测试检定东部分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